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牟春鹏：本院受理原告詹青林起诉被告牟春鹏离婚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4）渝0113民初26993号，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原被告双方离婚；2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：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盛龙路1039号7幢8—5号房屋及巴南区车小果农副产品店转让费；3、依法分配夫妻共同债务；4、依法判决婚生子牟亦辰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按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至婚生子年满18周岁之日止，婚生子生活学习中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学杂费、课外辅导费、兴趣爱好班费、医疗费、保险费等一切与婚生子相关的费用）由双方各承担50%；5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逾期将视为你放弃相应的权力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2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